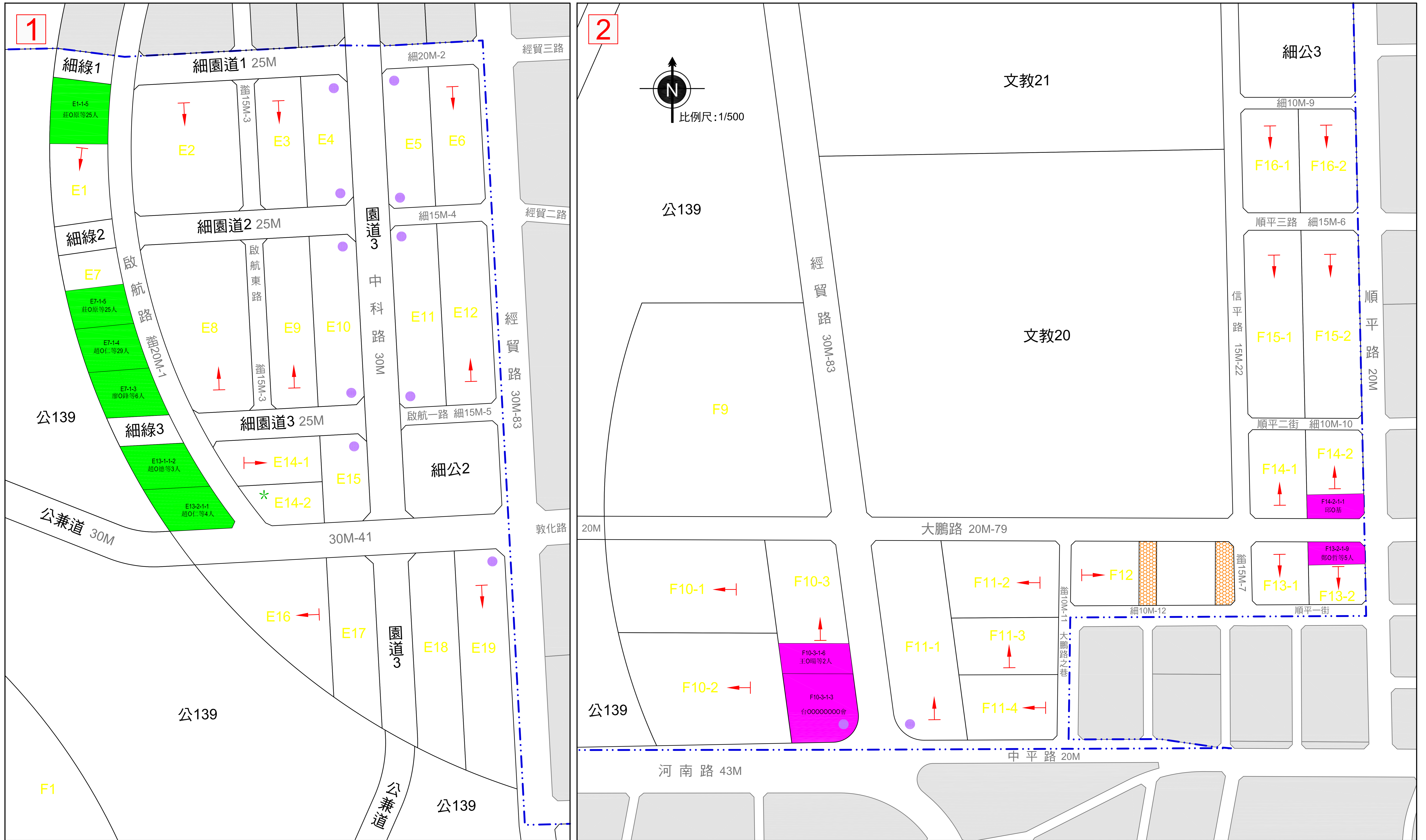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成果示意圖(第二次)



使用分區	建蔽率 (%)	容積率 (%)	最高建築高度(M)	容積移轉接受基地	基地最小開發規模	高度比	基地最小面寬
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	40	500	如附件二圖 7-1 規定	✓	1,500 m ²	-	-
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	40	500		✓	1,500 m ²	-	-
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	60	300		✓	全街廓 (註1)	1.5	-
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	50	250	40	-	全街廓	1.5	-
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	50	200	32	-	500 m ²	1.5	7M
宗教專用區	60	160	-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(105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)
 註：(註1)請參閱說明書之附件二、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計畫圖例

- 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
- 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
- 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
- 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
- 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
- 宗教專用區
- F10-2 街廓區塊編號
- 南側區段徵收範圍
- 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
- 分配方向線
- 評定地價(元/m²)
- 路沖位置標示
- 街廓深度(m)
- 整體分配
- 第一次
- 第二次

